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 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 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 1986 年复办, 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 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 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 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 总数 10.021 名,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 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总额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 裁)事件	诉讼(仲裁) 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多万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 组、2015 年报、 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崔松	2003年	2002年	2013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代华威	2021年	2019年	2021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龙勇	1999年	2008年	2012年	2024年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崔松,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代华威,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龙勇,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起担任本公司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担任10家上市公司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